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告 呂理亮
訴訟代理人 李麗鳳
被告 李建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銘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,893,800元【計算式：3,293,800元(房屋現值)＋2,600,000元(108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1日止之不當得利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410元，原告僅繳納2,000元，尚不足57,4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鍾宜君